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税收实务

(附：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税收实务》考试大纲)

主编 郑晓玲 刘 军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税收实务

(附: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税收实务》考试大纲)

主 编 郑晓玲 刘 军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实务/郑晓玲,刘军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ISBN 978-7-307-07324-1

I. 税… II. ①郑… ②刘…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0519 号

责任编辑:辛 凯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9.5 字数: 259 千字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324-1/F · 1311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国家用以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对于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经过 1994 年税制改革和近年来的逐步完善，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在现代市场经济背景下，税收作为调节经济运行的政策工具，在弥补市场缺陷，促进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稳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税收实务作为研究有关税收理论、制度和实务操作的学科，已成为我国财经类教学体系的一门应用性基础理论课程。本书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注重实务，可作为财经类、管理类的本专科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财会工作者及各类经济管理人员自学的参考书。全书分为十六章，第一、二章为税收理论，介绍税收的基本理论、税制基础、税收征管与行政法制等内容，第三章到第十六章分五篇分别介绍流转税制、资源税制、财产税制、行为税制和所得税制的基本框架。

本书由福建师范大学郑晓玲、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刘军担任主编，福州大学蔡高锐、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吕建林参与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章由吕建林编写，第三、四、五、六章由郑晓玲编写，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由蔡高锐编写，第十五、十六章由刘军编写。

由于时间、资料、编者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理论

第一章 税收基础.....	3
第一节 税收理论基础.....	3
第二节 税收制度基础.....	5
第二章 税收征管与行政法制	11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	11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制	16

第二篇 流转税类

第三章 增值税	2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1
第二节 增值税税制要素	26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及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第五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43
第六节 税收优惠	45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7
第八节 征收管理	50

第四章 消费税	56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6
第二节 消费税税制要素	59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一般计算	6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特殊计算	71
第五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0
第六节 征收管理	82
第五章 营业税	8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5
第二节 营业税税制要素	88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第四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98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01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02
第六章 关税	10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5
第二节 关税税制要素	109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17
第五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19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20

第三篇 资源税类

第七章 资源税	125
第一节 资源税税制要素	125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29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30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制要素	132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34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36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	138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税制要素	13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43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44

第四篇 财产税类

第十章 房产税	147
第一节 房产税税制要素	147
第二节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49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50
第十一章 契税	152
第一节 契税税制要素	152
第二节 契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55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56
第十二章 车船税	157
第一节 车船税税制要素	157
第二节 车船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59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60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61
----------	-----

第五篇 行为税类

第十三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制要素	166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68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68
附：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69
第十四章 印花税	171
第一节 印花税税制要素	171
第二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75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76

第六篇 所得税类

第十五章 企业所得税	18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8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制要素	18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8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2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19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30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	23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3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4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4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4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5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7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70
第八节	征收管理	273
附：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税收实务》考试大纲		279

第一篇

税 收 理 论

第一章 税收基础

第一节 税收理论基础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征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

税收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政府征得税收收入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是指政府征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

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征税和纳税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并在一定的时期内保持固定不变。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其中，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外在表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收入的稳定；同时，税收的征收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

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利，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4. 税收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国家在征收税款过程中，一方面要能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是在缴纳

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机关对征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纠正措施，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三、税收的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即税收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税法确认和保护、在国家征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基于税法事实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即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两个方面。

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为税法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可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类。征税主体是经过国家法定授权，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以税务机关为主的征税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纳税主体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征税机关的权利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为或不可以为的行为，以及违反了这些规定，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包括应税的产品、财产、收入、所得、资源、行为等。

第二节 税收制度基础

一、税制要素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纳税义务人应当与负税人进行区别：负税人是经济学中的概念，即税收的实际负担者，而纳税义务人是法律用语，即依法缴纳税收的人。税法只规定纳税义务人，不规定负税人。在税负不能发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如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是相同的。而在税负可以发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则是分离的，如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就不一定一致。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可以用征税范围加以概况，也可以用税目和计税依据来具体地进行描述。税目，它是税法上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各种税种具体的征税项目，它体现每个税种的征税广度。并不是所有的税种都有规定税目，对征税对象简单明确的税种，就不必另行规定税目。计税依据，它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从价计征的税收，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容积、体积等为计税依据。

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负担和国家税收收入的多少，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税收政策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基本形式。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占课税对象的比例总是相同的。比例税率具有横向公平性，其主要优点是计算简便，便于征收和缴纳，因此，比例税率是最常见的税率之一，应用广泛。

累进税率，是指按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的等级，随着

课税数量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其基本特点是税率等级与征税对象的数额等级同方向变动。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充分体现对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是按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形式，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主要有吨、升、平方米、千立方米、辆等。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定额计征的某些课税对象，实际是从量比例税率。

4. 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纳税环节，是指商品在整个流通过程中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阶段，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纳税地点，是指缴纳税款的场所，一般为纳税人的住所地，也有规定在营业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的。

5. 纳税时间

纳税时间，又称为征税时间，是税务机关征税和纳税人纳税的时间范围。它是税收的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具体又分纳税周期和纳税期限。

纳税周期，是指法律规定的两次纳税行为发生的正常时间间隔，如流转税每月或每周履行一次纳税义务。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具体时间。纳税期限是衡量征纳双方是否按时行使征税权力和履行纳税义务的尺度，纳税期限一般分为按次征收和按期征收两种。

6. 减税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税免税可以分为税基式减免（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税率式减免（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等）和税额式减免（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以及另定减征额等）三种形式。

7. 附加与加成

附加，也称为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如教育费附加。加成，是指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如劳务报酬所得的加成，加一成等于加正税税额的10%，加二成等于加正税税额的20%，以此类推。

8.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违反税法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经济责任，包括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等；二是行政责任，包括吊销税务登记证、罚款、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等；三是刑事责任，对违反税法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以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出发，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各种不同税种隶属税类所作的一种划分。我国的税种分类主要包括下述几种。

1. 按课税对象分类

(1) 流转税。流转税是以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目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

(2) 所得税。所得税亦称收益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所得税也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目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等。

(4) 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作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屠宰税等都属于行为税。

(5) 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